

有關辦理鄉（鎮、市）長赴國外考察活動，係委託旅行社代辦，相關出差旅費報支疑義

（原行政院主計處 94.4.28 處忠二字第 0940002940 號函）

關於出國人員是否仍得報支全額生活費一節：

1. 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4 點及第 7 點規定，生活費包括出差人員之住宿費、膳食費及零用費，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，概以 60% 為住宿費，30% 為膳食費，10% 為零用費（現行規定已修正為住宿費 70%，膳食費 20%，零用費 10%），合先敘明。
2. 因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招標，委託旅行社代辦相關考察活動，代辦內容包含考察行政與觀摩、交通（含巴士租用）、住宿與膳食安排、人員保險及簽證辦理等，以其已由機關發包予旅行社辦理，付款對象是旅行社，故個人僅能依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的 10% 報支零用費（倘 10% 零用費額度列入採購預算金額者，則不得再行報支），至於住宿及膳食費部分，應依決標金額（即實際支付予旅行社之團費屬住宿及膳食費）列報，而其與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 90% 間之差額應視為機關支出之摺節，不宜作為個人零用費之用。